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嘉元

聯絡電話：02-87712752

電子郵件：joey9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090817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二(附件1 1091216531_1090817746_109D2031118-01.pdf、附件2 1091216531_1090817746_109D2031119-0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六、附件七、第十點附件八，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597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二、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30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三、旨揭作業要點主要修正內容為：

(一)調整建築工程類內容說明，分為一般建築物及特殊建築物，並列舉其類型。因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候選人應為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推薦類別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其具體績效呈現有相當困難度，爰刪除個人貢獻獎第三類推薦類別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四點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七及第十點附件八。另為讓機關能正確依參選級別推薦，爰於附件一表一增訂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90312005

109/10/13

額認定之備註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為增加對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以提升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讓得獎之優良廠商享有取得工作權機會之優勢，爰區分獎勵對象，依獎度具體明確訂定獎勵內容(包含納入採購評選加分項目，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優惠，以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等)。(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修正第六點附件六「設計完整性」之評審項目，增加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及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以及「植栽選擇適當性」之評審項目，修正相關文字為「植栽選擇適當性（優先使用原生樹種）」等評審標準。(修正第六點附件六)

四、修正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及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請至該網站瀏覽及下載。

正本：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所屬機關、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營建署於副主任室、營建署總工程司室、營建署工務組(均含附件)

109/10/13
17:03:33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工程管字第九〇〇四五三九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一六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四九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一〇六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三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五六一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五一三一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六〇〇一六一五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一〇八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八九六二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二四二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九七三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〇九九〇〇二一〇三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一〇〇一七四〇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二〇〇五八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二〇〇二三一六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三〇〇一八〇〇一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二六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六〇〇二四三六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五七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第一〇九〇三〇〇五九七號函修正

一、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預期效益：

- (一) 加強工程人員之榮譽感與使命感，並激勵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
- (二) 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邁向品質國際化，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 (三) 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品質之貢獻；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三、獎項：

(一)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對該工程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別、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機關別之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二) 個人貢獻獎：

- 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

(三) 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

(四) 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四、推薦方式：

(一)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

(1) 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

處、局、署、院、館。

(2) 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

3、工程分類：

(1) 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

(2) 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

(3) 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國民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

(4)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5) 軌道工程類：鐵路工程及捷運工程等。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

(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巨額採購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

(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工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推薦基準：推薦之工程應符下列規定：

(1)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 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3) 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4)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5)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6)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7)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

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8) 如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事先將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9) 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需符合前目規定，且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8、不符合前二目規定或有其他狀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1)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3)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6) 附件二（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7) 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 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



(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二) 個人貢獻獎：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

五、評審組織：

(一) 本獎評審組織，設初評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會或本會委託之執行單位承辦。

(二) 初評委員會：

1、初評委員會，分各類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初評小組及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等。

2、各初評小組，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實際之評審工作；每一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 複評委員會：

複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初評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四) 評審組織圖如附件四。

六、初評作業：

(一) 評審方式：

1、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 依工程類別，由各類工程初評小組分別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
- (2) 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3) 評審標準，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初評小組得調整之）。
- (4) 廠商於查核期程及評審期間承攬其他工程之被查核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2、個人貢獻獎：

- (1) 書面審查：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2) 初評：初評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 (3) 評審標準，如附件七。

(二) 初評小組定期召開初評會議，決定各類獎別得獎之名

單及名次，其獎額如下：

- 1、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各類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類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類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類各級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
- 2、個人貢獻獎得獎獎額，各類優等以上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其中各類特優不得超過一名，各類甲等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 3、以上獎額得從缺。

七、複評作業：

(一) 複評委員會召開複評會議，程序如下：

- 1、本會報告評審作業情形、初評委員會之初評得獎名單。
- 2、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原因。
- 3、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及名次辦理確認，必要時得予調整。

(二) 逢五基數屆別辦理，由本會報告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統計結果及得獎名單後，由複評委員確認。

(三) 得獎名單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八、得獎名單公布方式：

複評會議後公布得獎名單。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機關：

(1)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 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

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廠商：

- (1)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 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 (3) 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4) 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特優者，加三分；優等者，加二分；佳作者，加一分。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
- (5) 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機關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 (6) 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 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 特別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 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

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十、辦理時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
- 2、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 3、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二）個人貢獻獎：

- 1、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
- 2、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
- 3、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

（三）複評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

（四）頒獎典禮：每年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

（五）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八。

十一、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二）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三）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未經初評小組指派，自行辦理評審。
- （五）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六、附件七、第十點附件八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其間曾十九次修正。為強化評審作業之嚴謹度及有效發揮公共工程獎優功能，增加對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提升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及參與度，且讓得獎之優良廠商享有取得工作權機會之優勢，檢討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建築工程類內容說明，分為一般建築物及特殊建築物，並列舉其類型。因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候選人應為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推薦類別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其具體績效呈現有相當困難度，爰刪除個人貢獻獎第三類推薦類別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四點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七及第十點附件八。另為讓機關能正確依參選級別推薦，爰於附件一表一增訂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之備註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增加對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以提升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讓得獎之優良廠商享有取得工作權機會之優勢，爰區分獎勵對象，依獎度具體明確訂定獎勵內容(包含納入採購評選加分項目，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優惠，以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等)。(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修正第六點附件六「設計完整性」之評審項目，增加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及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以及「植栽選擇適當性」之評審項目，修正相關文字為「植栽選擇適當性(優先使用原生樹種)」等評審標準。(修正第六點附件六)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芳慈

聯絡電話：02-87897732

傳真：02-87897714

E-mail：2186@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六、附件七、第十點附件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 一、檢附「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
- 二、修正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及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網址：<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本會各處室會組

2020/10/06 10:52:04

工務組



1090077210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三、獎項：

(一)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對該工程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別、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機關別之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二) 個人貢獻獎：

- 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

(三) 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

(四) 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四、推薦方式：

(一)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
 - (1) 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

處、局、署、院、館。

(2) 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

3、工程分類：

(1) 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

(2) 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

(3) 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國民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

(4)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5) 軌道工程類：鐵路工程及捷運工程等。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

(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巨額採購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

(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工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推薦基準：推薦之工程應符下列規定：

(1)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 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3) 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4)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5)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6)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7)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

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8) 如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事先將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9) 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需符合前目規定，且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8、不符合前二目規定或有其他狀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1)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3)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6) 附件二（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7) 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 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

(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二) 個人貢獻獎：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機關：

(1)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 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



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廠商：

- (1)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 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 (3) 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4) 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特優者，加三分；優等者，加二分；佳作者，加一分。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
- (5) 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機關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 (6) 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

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 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 特別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 (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二) 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

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附件一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4、表四：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單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 中央 ☐ 地方		
※工程類別	☐ 土木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水利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建築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設施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軌道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 (包括自然生態工法)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
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

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附件三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 申請書



候選人姓名：

含：

- 1、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 2、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 3、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附件三

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目的：

為促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對品管工作之投入，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特設置本獎，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工作，落實品管制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成效優異之人員，肯定其對施工品質提昇之貢獻。

二、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工程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三、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一)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 (二)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最近三年度內(自年 月起)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 (三)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者。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

四、推薦方式：

- (一) 檢附推薦書八份，內容與格式詳如本須知第五點。
- (二) 每一推薦單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五、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 (一) 推薦書之目的，在說明候選人對於所承辦之工程之品質制度建立、執行成效，或對於品管制度之推動，或對於品管教育訓練，績效優良者，俾供評審委員能有

效地進行評審作業。

(二) 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格式如表一）。
2. 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照片 1 吋）。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三) 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

(四) 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件五之評審標準。

(五) 檢附推薦書八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半身照片乙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或評鑑為優等之查核或評鑑紀錄、品質計畫書、金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六、評審方式：

(一) 書面審查：由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 初評：評審小組依初審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三) 複評：於複評委員會依初評結果進行決選。

七、頒獎：

預訂於當年十二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特優、優等及甲等者均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幅。

- 八、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中「/品質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附件三

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推薦書

候選人 姓 名	
推 薦 機關或 團 體	機關、廠商或團體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推薦書內所承 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 程 名 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施 工 單 位：
推薦書內所推 動辦理之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推薦機 關或團 體用印	
推 薦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資料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重要考試 訓練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候選人 簽 章	本人符合「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三點 第 類之推薦資格。		
	簽章：		

附件六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1.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30%
		2.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浪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 設計完整性	1. 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引用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 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 3. 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 4.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4.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 施工成本/經濟性	1.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3. 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4.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生態永續	1. 生態保育/復育性	1.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20%
		2.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3.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2.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 景觀美學	1. 植栽選擇適當性（優先使用原生樹種）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2.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0%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0%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新科技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七

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第一類）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學經歷及考試訓練是否與品管專業有關？	5
承辦之工程概述 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該工程品質之難易度及挑戰性如何？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品質有密切關係？ 個人於品管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如何？	15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 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對提昇品管工作之品質理念為何？ 品管制度是否可確保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品質成本？ 品質計畫是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內容是否完備？	20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 及作法	是否依據所訂之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確實執行？ 有關材料及施工之檢驗、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品管統計分析等之過程及作法為何？ 是否有推動或參與工地品管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執行績效 其他	品管成果及優良事績為何？ 個人對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如何？	30

附件七

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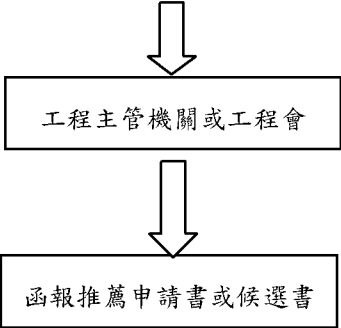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辦理品管業務概述 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該業務之難易度及挑戰性如何？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品質有密切關係？ 個人於品管業務內之角色及重要性如何？	20
品管制度或品管教育訓練之建立、宣揚特色及重要內容	對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提昇及制度建立具體事績為何？ 品管教育訓練內容是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是否完備？是否有效提昇學員品質理念？是否提昇學員執行能力？	20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是否依據所訂之品管制度建立計畫或品管教育訓練計畫確實辦理？ 是否有推動或參與工地品管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執行績效 其他	品管成果及優良事蹟為何？ 個人對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如何？	30

附件八

評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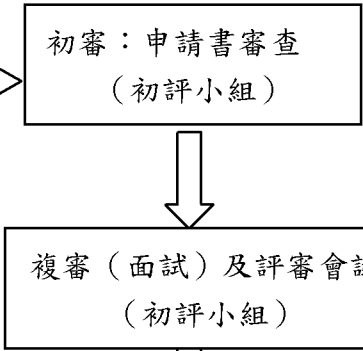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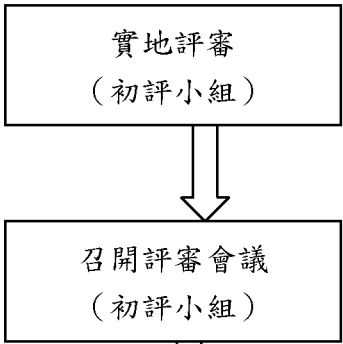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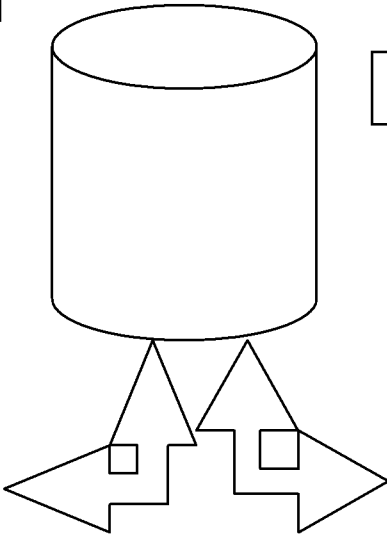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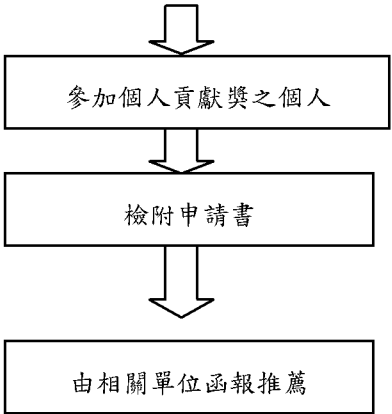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查核期程獲工程主管機關品質查核分數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



個人貢獻獎

第1類 經辦工程於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第2類 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



確定得獎名單
(複評委員會)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個人貢獻獎